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

被告 賴昆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林美霞為被告甲○○之配偶，訴外人因子女教育之故，於民國94年間向芳林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購買「幼兒書」商品(下稱系爭商品)，雙方並約定自94年4月20日至97年3月20日止，每月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500元，共分36期，另約定原告審核通過後，以債權受讓方式受讓對訴外人之分期付款買賣請求權。訴外人未遵期繳納，全部帳款視為到期，且原告對訴外人已取得執行名義，查迄今尚積欠原告99,900元(下稱系爭貨款)，及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5條應計付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(最後付款日為104年3月20日)。衡諸訴外人購買商品時，系爭價金並未明顯過高，且非一次給付買賣價金，每年所繳金額約為66,600元，對於被告家庭之經濟應無過重之負擔，而可認為是家庭生活費用正常支出甚明，且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多次執行無結果，故鑒於夫妻之內部關係，得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相關情事分擔，在對外關係上，亦宜兼顧交易安全之保障，爰依民法

第1003-1條規定，訴請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又訴外人所購買圖書商品既係作為子女教育之用，縱被告是否有參與購買商品之經過或並無簽名，均不宜採為對被告有利認定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美霞為被告配偶，並於訂購系爭商品後尚積欠系爭貨款債務，原告因而對林美霞取得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955號債權憑證及經多次執行均未受償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逾期未收明細表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955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、芳林國際行銷(股)公司訂貨單、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林美霞戶籍謄本、台北市政府94年10月11日府建商字第09419250400號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，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文。所謂家庭生活費用，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，舉凡購買食品、衣物、日常生活用品、醫療費、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號判決參照），惟應以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支出為限，不能以一方任意為子女支出之費用，均認為配偶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如此顯然架空債之相對性原則。查被告與林美霞間之子女均可受國民義務教育，為何需購買總額205,885元之幼兒圖書，購買之必要性已非無疑。另依上開系爭商品訂貨單及逾期未收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、第19頁），僅知林美霞買受之商品為NET、EFB3、IWW、BIQ12、SIQ10、KFB等英文及百科系列幼兒圖書，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商品係供被告與林美霞所生子女教育所必要，況依上開訂購單業務記事上所記載「請速與客戶聯絡，勿驚動家人」，可知林美霞購買上開物品並無欲讓被告

01 知悉一節及自原告對林美霞就系爭貨款執行無著乙節觀之，
02 更難遽認依林美霞及被告之經濟能力，額外訂購之系爭商品
03 當然屬於為子女教育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原告復未舉證以實
04 其說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003條之1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
05 權讓與之規定，向被告為請求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99,900元，及
07 自起訴狀送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8 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4 法 官 謝其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7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0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22 書記官 黃意雯